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120554317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愷華等3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裁處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陳愷華等3件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代理局長 洪彩燕

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核定稅額通知書、裁處書及違章案件
罰鍰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戶籍或營業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陳愷華	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573號之3 五樓3	I660120311016960-D3 03	111年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
2	鄭文華	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四樓 (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)	I660120R127MAZB-9012 16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裁處 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
3	余淑榮	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28號二樓 (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)	I660120R125HAZN-3330 09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裁處 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

